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61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英傑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營偵字第2919號），本院認不宜逕為簡易判決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陳英傑於民國112年6月17日17時30分許，駕駛車號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南市新營區信義街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信義街70號前欲倒車時，本應注意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，謹慎緩慢後倒，並應注意其他車輛，而依當時狀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即貿然倒車，此時同向後方適有林易成騎乘車號000-0000號重型機車行經該處，雙方發生碰撞，致林易成受有右側前臂挫傷、左側膝部挫傷、右側肩膀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陳英傑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告訴人林易成告訴被告陳英傑過失傷害案件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與被告調解成立，告訴人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113年1月30日113年度南司交簡附民移調字第9號調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憑（見本院112交簡3786號卷第85至87

頁)。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
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
條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莊玉熙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陳昱潔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